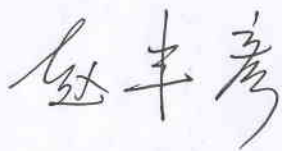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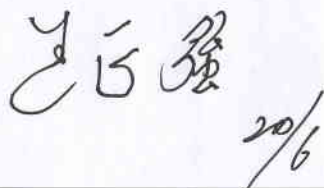


市司法局法制审核意见

宛司法审〔2022〕159号

起草单位	市交通运输局	提交时间	2022年6月16日
审核内容	《南阳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》		
合法性 审核意见	该《实施方案》是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使用工作，构建绿色发展交通体系，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而制定的创新举措。1.按照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“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”。该《实施方案》“工作任务”中第一项及第四项规定“政府将收回其车辆经营权，强制退出营运市场”“逾期未按要求更新为新能源车辆的取消其经营权”，起草单位未提供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，审查中未找到有效的上位法依据。该《实施方案》实施过程中易产生上访、诉讼案件，建议予以修改。2.该件与出租车行业市场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应当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充分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。		
行政规范性 文件认定 意见	该《实施方案》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，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需提交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。文件印发后须在20日内公开发布，并于印发后5日内向司法局提交以下备案材料：1.备案报告；2.文件正式文本；3.起草说明；4.法律法规政策依据；5.征求意见情况；6.合法性审核意见；7.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。		
科室意见		主要领导 意见	 2022年6月20日
分管领导 意见			

联系电话：63881608